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6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图 債務人 陳威衡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 月十二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,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 二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四四計算之遲延利息,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十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2年04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整予債務人,貸款期間7年,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,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
利率(月調)加10.54%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證三)。三、依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,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 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 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5%計算(證四)。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實依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存在。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 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 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之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12日尚積欠 271,33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,履經催討,迄未 清償。七、經查債務人現為職業軍人(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 群基地警衛一營警衛三連),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,對 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,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 或長官為之。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鈞院就 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九、證物 名稱及件數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 乙份。2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3、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 份。4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 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5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乙份。6、 户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- 01 附註: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